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穗建联〔2025〕32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2025年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竞赛活动。我会作为推荐单位现将《关于开展2025年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的通知》（中施企协字〔2025〕18号，见附件，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资格要求

参赛成果须为2025年广州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交流活动的一类成果，且满足《通知》要求。

二、申报原则及时间安排

（一）本次申报遵循自愿原则，各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

自行决定是否参与。

(二) 活动结束后 2 日内，需提交正式书面参赛申请。我会将依据申请情况，综合评估后进行择优推荐。

三、申报流程及资料报送要求

(一) 择优推荐单位需凭报名卡号和密码，按《通知》要求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

(二) 完成网上申报后，务必将相关申报资料报送至我会行业发展和科技工作部，确保申报流程完整。

请各单位仔细研读《通知》及附件，积极筹备申报工作。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说明，请随时与我会联系。

联系方式：邱俊勇 020-83271732、18122303994

李嘉欣 020-83270540、13570257632

联系邮箱：1045301675@qq.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2501 室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 2025 年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的通知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印发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5〕18号

关于开展2025年工程建设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部署要求，交流推广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优秀成果和典型经验，更好地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水平，我会决定开展“2025年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奋力拓新局 扬帆再出发

二、活动范围及对象

活动分为境内和境外两个赛道。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工程建设企业的质量管理小组均可报名参赛。

三、活动安排

(一) 报名(4月1日至30日): 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 申报企业凭报名卡号和密码, 登录“中施企协”官网(www.cacem.com.cn), 在“系统平台”栏, 选择“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申报系统”进行报名。

(二) 资料审核(5月): 审核报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 不符合要求的予以淘汰。

(三) 初赛(5月至6月): 确定入围复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四) 复赛(7月至8月): 确定入围决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五) 决赛(8月): 确定特等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四、活动结果

活动设特、一、二、三等成果。根据《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管理办法》(见附件1)确定活动结果, 并择优进行推荐。

五、其他要求

(一) 境内赛道: 各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2)于5月5日前将推荐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附件3)、本行业(地区)、本年度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结果的公布通知(标注出推荐名单), 全部扫描合成PDF文件, 以“推荐单位名称”命名, 发送

至 xzhd@cacem.com.cn。

（二）境外赛道：各申报企业上级主管单位于4月5日前将推荐信盖章后扫描成PDF文件，以“推荐单位名称”命名，发送至xzhd@cacem.com.cn。

六、联系方式

田 壮 010-63253407（境内）

李 真 010-63253406

黄新宇 010-63253408（境外）

王雪艳 010-63253413

境内QQ群：691748779 境外QQ群：867938205

- 附件：1.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管理办法
2. 推荐单位名单
3.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
4. 近三年小组成员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培训情况汇总表（2023-2025年）



附件 1

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树立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工作体系，确保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高质量开展，规范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竞赛（以下简称“活动”），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

第三条 活动采用成果内容审核和线上（现场）发布相结合的形式，提倡和坚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小、实、活、新”的特点，选拔出改进质量、降低消耗、提高效益、创新发展的优秀成果。活动每年进行一次，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活动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施企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活动范围及对象

第五条 活动分为境内和境外两个赛道。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工程建设企业的质量管理小组均可参与活动。境内开展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应参加境内赛道；境外开展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应参加境外赛道。

第三章 活动报名条件和提交材料

第七条 参加活动的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 （二）满足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ZSQX 014-2021）中的相关规定，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的理论、方法；
- （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过程及成果有推进人员的指导评价；
- （四）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结束日期与活动报名截止日期间隔不超过两年；
- （五）参加境内赛道的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须获得各地方（行业）协会和具备推荐资格的中央企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当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成果，且名次位于前列。

第八条 参加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报名表；
- （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电子版材料（文字材料 PDF 版和发布材料 PPT 版）；
- （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现场评审表；
- （四）近三年小组成员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培训情况汇总表及相应结业证书；
- （五）具有中级及以上推进结业证书；
- （六）参加境内赛道的质量管理小组，还须提供获得推荐单位

当年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一等成果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活动程序

第九条 活动包括报名、资料审核、初赛、复赛和决赛五个环节。其中，报名、资料审核、初赛、复赛分境内和境外两个赛道进行；两个赛道复赛中各组第一名的质量管理小组进入决赛。

第十条 境内赛道

（一）报名。活动报名遵循自愿参加的原则。推荐单位向中施企协择优推荐成果（提交推荐函），并组织企业进行网上申报，报名卡号和密码由我会发放至各推荐单位。

（二）资料审核。中施企协质量管理小组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报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活动要求的予以淘汰。

（三）初赛。中施企协组织专家按照六大赛区（行业协会赛区、央企赛区、东部赛区、南部赛区、西部赛区、北部赛区）分组对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进行审核（包括成果内容审核和线上发布）。根据各赛区中各组成果的得分排名，确定入围复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四）复赛。中施企协组织专家分组对入围复赛成果进行复审（包括成果内容审核和现场发布）。根据各组成果的得分排名，确定一、二、三等成果和入围决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第十一条 境外赛道

（一）报名。活动报名遵循自愿参加的原则。各企业的参赛成

果须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选拔、推荐；获取报名卡号和密码后，组织网上申报（同一法人单位的成果数量不得超过3个，且同一工程项目的成果数量不得超过1个）。

（二）资料审核。中施企协质量管理小组工作办公室负责对报名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审核，不符合活动要求的予以淘汰。

（三）初赛。中施企协组织专家分组对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内容进行审核，根据各组成果的得分排名，确定入围复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四）复赛。中施企协组织专家分组对入围复赛成果线上发布进行打分。根据各组成果的得分排名，确定一、二、三等成果和入围决赛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第十二条 决赛

两个赛道的复赛结束后，各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进入决赛阶段的发布，现场投票打分，确定特等质量管理小组及成果名单。

第十三条 现场复核

中施企协组织专家以抽查的方式进行现场复核，重点对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现场确认。

第五章 活动标准和结果

第十四条 活动标准

（一）贯彻执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ZSQX

014-2021) 标准。

(二) 遵循 PDCA 循环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重点考核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程序是否正确、收集的数据是否完整、准确、有效, 以及统计方法的运用是否适宜、正确; 并考虑质量管理小组活动课题的新颖性、对策措施的有效性、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和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的可推广性。

(三) 境内赛道的初赛和复赛成绩均由成果内容审核和线上(现场)发布两部分组成, 共计 100 分, 其中成果内容审核占 80 分, 线上(现场)发布评审占 20 分。

(四) 境外赛道的初赛为成果内容审核, 复赛为初赛成绩和线上发布两部分组成, 共计 100 分, 其中初赛成绩占 80 分, 线上发布占 20 分。

(五) 决赛成绩由专家组及所有复赛小组进行投票打分, 现场确定排名。

第十五条 活动结果

(一) 活动结果由中施企协秘书处审定, 依次区分为特、一、二、三等成果。其中, 特等成果数量根据本年度竞赛情况确定, 一等成果不超过 20%, 二等成果不超过 50%, 三等成果不低于 30%。

(二) 没有进行成果发布的质量管理小组, 视同放弃。

第六章 专家构成

第十六条 中施企协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由各推荐单位推

荐，经过培训考核后，进入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专家库并颁发聘书。

第十七条 活动的专家应在中施企协专家库注册，且在聘任期内。开展活动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每组设组长 1 人，组员若干人，负责活动的审核工作。

第七章 奖 励

第十八条 中施企协向活动获得等级成果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颁发证书（牌），择优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质量协会进行推荐。

第十九条 各单位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向持续开展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效显著的质量管理小组和个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八章 活动纪律

第二十条 参赛成果如存在剽窃、弄虚作假等现象，经查实后，取消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单位警示。

第二十一条 专家及有关人员，要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违反相关规定者，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应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施企协负责解释。

附件 2

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推荐单位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质量管理专业委员会
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
9	中国煤炭建设协会
1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11	中国建筑业协会石化建设分会
12	中国化工建设企业协会
13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
14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15	中国建材工程建设协会
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会
17	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
18	中国安装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
2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工程建设分会
21	北京市建筑业联合会
22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23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24	上海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25	重庆市建筑业协会
26	河北省质量协会
27	山西省建筑业协会
28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29	辽宁省建筑业协会
30	吉林省建筑业协会
31	黑龙江省建筑业协会
32	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
33	浙江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34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35	福建省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协会
36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37	青岛市建筑业协会
38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
39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
40	湖南省建筑业协会
41	江西省建筑业协会
42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43	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44	深圳建筑业协会
45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46	广西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协会
47	海南省建筑业协会
48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49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50	贵州省建筑业协会
51	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52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54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55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56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
57	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
5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9	湖北省市政工程协会
60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序号	推荐单位
61	天津市市政公路行业协会
62	河北省建筑业协会
63	重庆市市政工程协会
64	西藏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65	云南省市政工程协会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业协会
6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8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3

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概况统计表

推荐单位：（盖章）

统计项目	单位	数量
本年度省（市）或行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数量	个	
历年来已登记注册质量管理小组数量	万个	
本年度已登记注册小组数量	万个	
本年度质量管理小组普及率=参加质量管理小组人数/职工总数 × 100%	%	
本年度坚持活动的质量管理小组数量	万个	
本年度质量管理小组创可计算的经济价值	万元	
本年度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率=取得成果小组数/质量管理小组注册数 × 100%	%	
本省（市）或行业取得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结业证书人数	人	
是否组织发布会		成果数量
发布会时间		一等（优秀）成果数量
现质量管理小组工作归口部门及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通信地址：		

注：1. 本统计表由“推荐单位（见附件 2）”依据企业数据汇总填写。

2. 统计数据的范围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4 月。

附件 4

近三年小组成员参与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培训情况汇总表（2023-2025 年）

序号	姓名	手机号码	发证机构及证书编号	总学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